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七）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1.50 亿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归属期（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对

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17 万股按作废处理。同时，因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 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7 万股按作废处理。本次作废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